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開放予公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所有其子公司及(ii)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華能集團
「中國南車香港」	指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華東地區」	指	山東、江蘇及浙江三省，以及上海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加勒德哈森」	指	加勒德哈森(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文中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華能綜合產業公司」	指	華能綜合產業公司，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前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48,572,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5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釋 義

「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其所深知、了解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37,138,000股H股，惟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6月3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中金、高盛及麥格理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H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	指	獨立第三方技術顧問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華能集團與我們於2010年8月6日訂立且於2010年11月23日修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於中國設有組織或場

釋 義

		所，或於沒有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華北地區」	指	山西省、河北省及內蒙古中部
「東北地區」	指	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以及內蒙古東部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列述的方式確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倘有關)連同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供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以「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總共372,856,000股額外H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文義所指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確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3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不遲於2011年6月8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發改委」	指	中國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啓東風電」	指	華能啓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曾是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規則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可再生能源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其修正案於200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規則第144A條」	指	《證券法》項下的規則第144A條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政府前部門，於2003年撤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華銳」	指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
「華南地區」	指	廣東、雲南、貴州及廣西四省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市場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我們的某位(或全部)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蒙西」	指	內蒙古西部
「白表eIPO」	指	通過於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